

聖公會蒙恩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2014年11月14日修訂)

本會會章內容不能抵觸聖公會蒙恩小學法團校董會之章程。

- 1 定名：本會定名為「聖公會蒙恩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S. K. H Mung Yan Primary School Parents-Teachers Association
(註：本會隸屬聖公會蒙恩小學法團校董會)
- 2 會址：新界屯門景峰徑一號聖公會蒙恩小學（以下簡稱「本校」）。
- 3 宗旨：
 - 3.1 加強家庭與學校聯繫，促進彼此溝通。
 - 3.2 結合家庭與學校的力量，改善學生福利。
 - 3.3 加強家庭與學校的了解和合作，提高教育效能。
 - 3.4 透過家長之間的經驗交流，發揚協作精神。
- 4 認可家長教師會：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40A0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 5 會員資格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 5.1 會員類別：

家長會員：現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可成為家長會員。惟每一家庭祇作一個會籍計算。

教師會員：本校現任教師為教師會員。

附屬會員：凡在本校已畢業學生之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及離任教師，均可申請成為附屬會員，惟每一家庭祇作一個會籍計算。

顧問：本校現任校長及校監為當然顧問。

名譽會員：現任註冊校董會成員（無本會其他職位者及非現任教師）為當然名譽會員。

(如會員同時是校監/校董/校長/教師及家長身份，則不能選擇以家長身份入會。)

- 5.2 會員權利：

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可出席本會任何之會議，於會員大會中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及罷免權，並可參加由本會主辦之活動及享有本會福利。

顧問/附屬會員/名譽會員：可列席本會之會議，並可參加由本會主辦之活動及享有本會福利。
- 5.3 會員義務：

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遵守會章、出席會員大會，服從議決及協助推行會務。

附屬會員及名譽會員：遵守會章及服從議決。
- 6 會費：
 - 6.1 所有家長會員及附屬會員，不論就讀本校之子女人數多少，每一家庭作一會籍計算。家長會員及附屬會員每年會費港幣廿元正，其他類別會員及顧問不須繳交會費。家長會員及附屬會員可根據個人意願申請豁免會費。

- 6.2 家長會員及附屬會員須於每年9月份繳交會員年費，會費有效期由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惟首屆會費有效期由2000年3月1日至翌年10月31日止。家長會員及附屬會員如有中途退出者，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 6.3 本會執行委員會可按實際需要向會員大會建議，調整會費金額。
- 6.4 如有需要，可向執行委員會申請豁免繳交會費。
- 6.5 會費用途只限支付會務日常經費及達成本會宗旨內規定之各項事務。

7 組織及職權範圍：

7.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7.2 執行委員會：

7.2.1 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本會日常會務及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包括有動用本會經費之權力）。

7.2.2 執行委員會包括屬教師會員的教師委員7人及屬家長會員的家長委員8人，全部委員共15人。惟執行委員會可按實際需要向會員大會建議增減執行委員人數。

7.2.3 教師委員由教師會員投票選出，任期一年。家長委員由每屆選舉年10月舉行的會員大會中由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選出，票數最多者當選，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最多可連任一次。所有委員之任期由該年11月1日起計。惟首屆委員之任期由2000年3月至2001年10月止。

7.2.4 執行委員會之架構：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推行本會會務及執行會員大會議決事項及指導轄下各工作小組。

副主席二人：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家長副主席代行主席職權。

秘書二人：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負責處理及保管本會一切對內對外之來往文件與會議紀錄，並協助出版家長教師通訊。

司庫二人：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負責處理本會一切交收開支，定期稽核本會一切賬目。司庫須定期向執行委員會提交財政收支報告及週年財政結算報告，週年財政結算報告須由會員大會通過接納。

會籍一人：由教師委員出任，負責會員名冊及會員登記事宜。會員資料由會籍保管存檔，並妥為保密。如有需要時，由兩名或以上執行委員向執行委員會申請，並獲得通過方能索閱。

康樂二人：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負責組織推動本會康樂活動。

總務二人：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負責購置用品、佈置會場，印發家長及教師通訊及其他事務工作。

其他委員三人：由教師委員一人及家長委員二人出任，協助推動本會會務。

7.2.5 執行委員會各職位，於每年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互選產生。

7.2.6 若主席中途退出，則由副主席（家長委員）出任主席，空缺的副主席職位由所有委員互選產生，該委員之職位由後補委員補上。

7.2.7 若副主席中途退出，職位由所有委員互選產生，該委員之職位由後補委員補上。

- 7.2.8 若其他委員中途退出，職位由後補委員補上。
- 7.2.9 如家長委員為六年級家長，又並無其他就讀本校之子弟，於該屆翌年8月31日須卸任，有關職位由所屬部別之後補委員補上，直至該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為止。倘無後補委員，則須於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舉行補選。
- 7.3 顧問、名譽會員及附屬會員：提供意見、指導、協助本會推展會務。

8 會議：

8.1 會員大會：

- 8.1.1 每年最少召開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建議召開，有關之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會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 8.1.2 開會時若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主持；若副主席（家長委員）亦缺席時，則由副主席（教師委員）主持；若副主席（教師委員）缺席，則由出席委員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8.1.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 60 位家長會員及／或教師會員，如在原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三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會議再次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之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人數為法定人數。
- 8.1.4 一切議案須得出席之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人數過半數贊成，方可通過。
- 8.1.5 一切議案會議之主席並無表決權，惟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會議之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8.1.6 會員大會之功能分別為審查與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之年報及財政賬目、處理有關執行委員選舉事宜、修訂會章條文及處理執行委員會提交辦理之事項。
- 8.1.7 如有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人數五分之一聯署書面申請召開會議時，執行委員會須於接獲申請後三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8.2 執行委員會：

- 8.2.1 每年最少召開四次，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有關之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會前兩星期周知各執行委員。所有會員有權列席會議。
- 8.2.2 開會時若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主持；若副主席（家長委員）亦缺席時，則由副主席（教師委員）主持；若副主席（教師委員）缺席，則由出席之執行委員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8.2.3 執行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如因未足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十日內再次召開會議，會議再次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之執行委員人數為法定人數。
- 8.2.4 一切議案須得出席之執行委員人數者過半數贊成，方可通過。
- 8.2.5 一切議案會議之主席並無表決權，惟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會議之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8.2.6 執行委員會之功能分別為處理日常會務、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處理本會財政賬目、組織本會活動及對內對外聯絡及擬訂會員大會議程。
- 8.2.7 如有三分一之執行委員聯署書面申請召開會議時，主席須於接獲申請後十日內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

9 選舉：

- 9.1 執行委員會須於9月發出提名票給全體有權選舉之會員，並於一週後收回及截止報名。
- 9.2 執行委員會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兩星期向全體會員發出有關執行委員會家長委員候選人名單。
- 9.3 選舉方式由該屆執行委員會或改選工作小組安排。〈細則可參照附件（一）〉
- 9.4 新一屆執行委員會須於當選後兩星期內完成互選工作。
- 9.5 舊任委員須於新任委員選出後一個月內移交所有職務。
- 9.6 執行委員會設後補委員。所有入選家長委員以外之候選人均為後補委員，次序分別以各得票數目之高低依次排列。

10 財務：

- 10.1 本會收入除支付本會日常會務經費外，其餘一切開支須符合本會宗旨及得執行委員會通過認可。
- 10.2 本會財務由兩位司庫負責，並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收支情況。
- 10.3 本會一切收入，必須存入所屬學校指定之銀行戶口。一切支出單據由本會主席、副主席及司庫三個職銜中其中兩人共同簽署確認（須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各一人），而支票則由學校銀行戶口有效之授權人簽署，方能生效。
- 10.4 本會有關財務帳目交由所屬學校之核數人員負責核數。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惟本會首屆財政年度由2000年3月1日至2001年10月31日止。

11 罷免及處分：

- 11.1 凡任何會員冒用本會名義致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者，執行委員會得向其發出警告及保留一切追究之權利。
- 11.2 若執行委員會委員：
 - 11.2.1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或
 - 11.2.2 冒用本會名義致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者，須由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即時暫停其職務，待會員大會議決確認後罷免之。

12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 12.1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蒙恩小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 12.2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13 修章及解散：

- 13.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執行委員會將會提交會員大會討論修訂，惟任何修訂須得出席會員大會之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會章修訂後，需交由本校法團校董會核准及給予書面同意後，方能生效。

13.2 如本會有違反「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即本校之辦學團體,以下簡稱「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法團校董會之辦學宗旨及精神,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法團校董會有保留罷免該屆執行委員會之權利。除因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法團校董會指令外,本會解散須於會員大會中獲出席之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數贊成通過,方能定案。如本會解散,本會所有資產將捐贈本校作改善學生福利及教學資源用途。

14 附則:

14.1 本會討論的事項及舉辦的活動不能抵觸本港法律及教育條例。

14.2 本會不受理家長,各會員或/和教師間之糾紛。

14.3 本會歡迎任何人士的捐獻以推展會務,惟需先得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接納。

聖公會蒙恩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附件(一)

選舉方法安排如下:

a. 如候選人人數為八人

須得出席會員大會有選舉權之會員人數中過半數之信任票,方可當選;如未能得過半數之信任票,則須重新進行選舉程序。

b. 如候選人人數超過八人

須於會員大會中投票選出最高票數之八位;如有同票情況出現,致令最高票數之人數超過八位,則順序由最低票數同票者以抽籤形式決定。

c. 如候選人人數不足八人

須將提名期延長至該年度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時止。若候選人人數已足六人或以上,則全數自動當選。